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社管〔2022〕6号

中山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规范社会团体分支 (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社会团体:

根据民政部和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管理,规范社会组织法人内部治理,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山市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决定从3月至6月开展规范全市性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在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

二、整治内容

(一)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置不规范问题。

1.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2.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设立的；
3. 另行制订章程的；
4.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5. 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的；
6.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7. 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8.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的；
9. 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代表）机构的。

（二）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名称使用不规范问题。

10. 以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如“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名称命名；
11. 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广东”“全省”“粤”等字样；
12. 开展活动时未冠所属社会团体全称的。

（三）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13. 社会团体以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的；
14. 分支（代表）机构的收入未纳入社会团体法定账户统一核算、管理的；
15.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6.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7.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18. 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19. 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的。

（四）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活动开展不合规问题。

20. 分支（代表）机构超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21.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22. 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23.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24. 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代表）机构或社会团体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一讲两坛三会”活动的；
25. 分支（代表）机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

社会团体发现分支（代表）机构存在上述 1、6、7、8、21、22、23、25 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要立即予以终止；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要通过更改名称、调整业务范围、合并等方式立即予以全面整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消除风险隐患。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并主动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

三、方法和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3月至4月）。各社会团体尤其是设立了分支（代表）机构的，必须认真对照 4 个方面整治

内容，结合自身实际，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纠，并立行整改。

（二）现场检查阶段（5月）。市民政局将联合业务主管单位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按照不低于5%检查量开展现场检查和抽查审计工作。

（三）整改提高阶段（6月）。市民政局将在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不规范行为较轻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对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立即予以取缔。社会团体通过建章立制、规范行为、履行承诺等方式于6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向市民政局提交整改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请各社会团体务必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整治工作，尤其是设立了分支（代表）机构的社会团体，要成立工作专班，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搞好规范整治，切实提高自身法人治理水平，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请社会团体认真对照自身实际，做好自查自纠和规范整改工作，并于4月25日前报送《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见附件）。同时，将理事会决议通过的专项整治自查自纠总结材料，经社会团体主要负责人、监事长/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上传。总结内容应包括自查自纠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

（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在开展现场检查或审计时，各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监事长/监事、财务负责人全程参与，并配合检查要求；社会团体对检查组指出

的问题予以记录确认，事后及时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通报检查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

附件：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自查自纠表

填报单位：（单位公章）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社会团体是否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是□，否□。（请在□打√）

设立分支（代表）机构，请填写以下自查自纠表；未设立的，无需填写。

序号	基本情况	数（个）	完成整改（个）
1	设立的分支机构数		
2	设立的代表机构数		
	自查自纠问题情形	发现问题（个）	完成整改（个）
3	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		
4	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		
5	分支（代表）机构另行制定章程的		
6	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		
7	未经社会团体理事会以上研究决定，擅自设立、变更、终止分支（代表）机构的		
8	以“中心”“联盟”“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		
9	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广东”“全省”“粤”等字样		
10	除代表机构外，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11	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		
12	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		

13	拒不听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			
14	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			
15	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			
16	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接受捐赠、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			
17	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			
18	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			
19	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			
20	通过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代表）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			
21	存在违规收费或者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情形的			
22	存在未经批准擅自以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开展“一讲两坛三会”活动情形的			
23	未经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外事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境外分支（代表）机构的			
24	在年检或年报中瞒报、漏报分支（代表）机构的			
25	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专项基金超规定范围使用，用于经营性投资或者购买企业债券、股票、投资基金等			
26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整治结果	列入整治数 (个)	完成整改 数(个)
27	终止的分支（代表）机构数			
28	限期整改的分支（代表）机构数			

注：1.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是指社会团体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特点，设立专门从事该社会团体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可以称为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2.联系人：夏小姐、吴小姐，联系电话：88267801、88334163，电子邮箱：zsshzzg1b@163.com，邮寄地址：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0号中山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